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9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项青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